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24日10:00时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4-03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北京盛世通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通泰")、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仁永泰")于2014年6月24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持有博仁永泰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与盛世通泰、博仁永泰于2014年6月24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持有博仁永泰100%的股权。

盛世通泰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博仁永泰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出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资产出售方案及所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处置博仁永泰的股权,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

4、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按照评估值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除与委托方的正常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影响其为委托方提供服务的其他利益关系,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盛世通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国山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21日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分钟寺甲277号

营业执照:110106007855545

注册资金:5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投资咨询;会议服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	姜国山	400	80%
2	田毅	100	20%
	合计	500	100%

盛世通泰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姜国山,身份证号码:150429197911081xxxx,住址:内蒙古赤峰市。

盛世通泰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二)盛世通泰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3年度	2014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63,645,317.21	83,671,209.38
负债总额	1,311,878.36	12,430,584.67
净资产	62,333,438.85	71,240,624.72
营业收入	181,681,888.80	43,257,025.58
营业利润	72,188,481.42	14,311,210.68
净利润	52,994,592.28	8,907,185.87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桂英

成立时间:2008年06月25日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A座3203室

营业执照:110000011140310

注册资金:3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567660356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医疗器械I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病床护理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

股东情况:万方发展持有博仁永泰100%的股权。

本次出售的博仁永泰100%的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财务状况(2013年度数据经审计,201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据的大信审字[2014]第4-00232号《审计报告》,博仁永泰的在审计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科目	2013年度(经审计)	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266,486.07	33,892,248.34
负债总额	5,430,608.08	6,058,041.81
净资产	27,835,877.99	27,834,206.53
营业收入	4,479,503.96	241,025.65
营业利润	-306,742.37	2,836.04
净利润	-306,742.37	2,83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4,877.24	-85,826.98

(三)博仁永泰的评估结果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博仁永泰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据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博仁永泰评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20080号),通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博仁永泰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3,326.65万元,评估价值3,325.71万元,减值0.94万元,减值率0.03%;负债:账面价值543.06万元,评估价值543.06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2,783.59万元,评估价值2,782.65万元,减值0.94万元,减值率0.03%。具体数据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金额: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322.59	3,322.59	-	-
2	非流动资产	4.06	3.12	-0.94	-23.15
3	固定资产	4.06	3.12	-0.94	-23.15
4	资产总计	3,326.65	3,325.71	-0.94	-0.03
5	流动负债	543.06	543.06	-	-
6	负债合计	543.06	543.06	-	-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83.59	2,782.65	-0.94	-0.03

(四)本次股权出售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合并博仁永泰的财务报表,截止目前,公司未向博仁永泰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博仁永泰也未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定价方式: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依据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4-00232号)及《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20080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该股权转让价款是盛世通泰通过受让博仁永泰股权,以实质享有任何负债、权利负担或其他纠纷的博仁永泰的全部对价。

股权转让款分2期支付,第一期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16,000,000.00元),盛世通泰应于本协议生效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万方发展支付;第二期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14,000,000.00元),盛世通泰应于博仁永泰全部股权正式工商过户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万方发展支付。

(二)股权转让流程

1、交易程序安排

(1)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万方发展向盛世通泰提供博仁永泰董事会决议、博仁永泰各股东内部有效决议文件。万方发展应当负责依据本协议约定修订、签署博仁永泰股权变更登记的所有相关文件。

(2)自万方发展根据上款约定准备股权转让的全部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办理博仁永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共同完成博仁永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过渡期安排

(1)自三方签署协议之日起至丙方整体移交日的前一日历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间。

(2)在过渡期内,博仁永泰仍由万方发展派人经营和管理,但除博仁永泰原有协议继续履行以及因日常经营管理所发生的合理负债外,博仁永泰不得签署任何新的协议、不得新增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3)在过渡期内,万方发展应促使博仁永泰本着合理谨慎以及最大诚信的原则进行经营管理,且不得从事任何使博仁永泰及其名下资产不正当地减损或贬值的行为(包括不作为)。

(4)在过渡期内,博仁永泰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博仁永泰股权(包括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不得就上述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磋商、签署意向书或正式协议。

(5)博仁永泰股权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之间博仁永泰的损益变动,由盛世通泰承担和享有。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诚实遵守履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违反其陈述、承诺与保证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以下任一情形均视为一方的重大违约:

(1)乙方擅自向第三方转让丙方,或者在丙方股权上设定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2)乙方未按期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3) 乙方未按期办理丙方之整体移交手续的;

(4)甲方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陈述与保证,且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仍未纠正的。

如发生上述重大违约,则因违约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甲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应按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履约方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四)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万方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博仁永泰股权不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关联人的同业竞争。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自公司收购博仁永泰以来,博仁永泰的经营情况一直达不到预期规模,为保证公司经营成果,减少亏损,拟将其100%股权全部出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产生约160万余元的收益。根据盛世通泰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董事会认为盛世通泰有能力在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股权转让协议》。
4. 审计报告。
5.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4--045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发出《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增加了临时提案以及变更了召开方式,2014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了更新后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修改后)》(具体通知内容详见201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现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6月3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2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

①选举田汉先生为公司董事

②选举陈闽建先生为公司董事

③选举章达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2、审议《关于监事补选的议案》

①选举段亚娟女士为公司监事。

3、审议《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

4、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1日,2014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七届监事会十次、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也可登陆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5、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相关规定,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6、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

(2)邮政编码:441133

(3)联系人:徐群喜

(4)联系电话:0710-2108234

(5)传真:0710-2108233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委托权限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权限	(1) 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赞成票	
	(2) 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反对票	
	(3) 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弃权票	
委托日期	2014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特别申明:如果委托人未对投票(委托权限)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15　投票简称:金环投票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15	金环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	
1.1	选举田汉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
1.2	选举陈闽建先生为公司董事	1.02
1.3	选举章达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1.03
议案2	关于监事补选的议案	2.00
2.1	选举段亚娟女士为公司监事	2.01
议案3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c、议案一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投给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3×持股数=可用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15:00 至2014年6月3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天津银行为销售机构、在天津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天津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4年6月2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天津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天津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6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天津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参加天津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元)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100	开通	不参加
2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4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5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6	110029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在天津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天津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 关于本公司在天津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上述适用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天津银行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天津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天津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天津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天津银行的有关规定。

2. 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天津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4年6月25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天津银行将另行公告。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天津银行柜面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天津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天津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日常申购、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袁福华

联系人:卢梦圆

电话:022-28405330

传真:022-28405631

客户服务电话:4006960296

公司网站:www.bank-of-tianjin.com.cn

从2014年6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津银行办理开户及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4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杨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并同意委任杨亮先生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沟通的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

杨亮先生就任董事会秘书的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时发布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6)。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4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杨亮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个人简介

杨亮,31岁,于二零零八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取得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担任高级投资项目经理一职至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在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团,000039.SZ,02039.HK)企业管理部担任战略绩效主管一职。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在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战略推进主管及投资并购经理职务。杨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杨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联系方式

电　话:0756-8135888

传　真:0756-8886002

电子信箱:yangliang2014@livzon.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

三、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编号:临2014-04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4日披露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4日起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3日、5月5日、6月4日披露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审计、评估等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重组方案的研究论证工作正在进行,相关外部沟通及行政报批程序也在加紧推进。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上述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编号:临2014-049
债券代码:123004　债券简称:10中科债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中科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发行的"10中科债"进行了跟踪评级。联合评级对该债券的跟踪评级结论为:公司2010年2月发行的公司债券,其2013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

2013年度《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8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4-038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7日发出通知,(详见2014年6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24日下午14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602,266股,占公司总股本519,758,400股的36.8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602,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刘煜、刘新宇两位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4-022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于2014年5月26日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编号为2014-016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于2014年6月3日披露了编号为2014-017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6月10日、6月17日、6月24日披露了编号为2014-018、2014-019、2014-021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4年6月25日前恢复交易,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工作仍在进行,为防止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在2014年8月2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积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1、交易对手方:汤始有限公司;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汤始有限公司持有的境内管桩业务,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目前各中介机构已相继进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相关方案和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按照相关规则,公司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4年6月2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复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累计正式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四、承诺

本公司承诺累计正式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本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本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